

博爱县财政局文件

博财采购〔2022〕8号

博爱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应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新版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应用，提高采购人采购效率、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助力中小微企业便利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现就网上商城应用中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商城采购范围

1.对集中采购目录内，并在采购限额以下的货物，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

2.对集中采购目录外，并在采购限额以下的货物，鼓励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

网上商城商品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发现网上商城商品价格高于其它平台或商家的，可按照满足需求、低价优先原则，自行

组织从网上商城外询价采购。实行网上商城外询价采购的，要将网上商城报价截图和组织询价资料一并存档。

二、网上商城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未达到 10 万元时，采用直购方式；采购金额超过 10 万元（含）时，必须采用竞价或反拍方式。

三、网上商城采购管理要求

（一）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单位要依法确定采购需求、制订计划。

1.采购需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技术、商务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严禁超标准、超预算、超工作需要设置采购需求。

2.采购计划。围绕采购需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采购实施计划，确保实施时间满足工作需要。

3.需求审查。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建立健全需求内部管理制度和审查工作机制，切实规范采购行为。

（二）采购验收和货款支付

网上商城采购完成后，采购人要及时组织验收、支付货款。若出现系统红色预警提示，未及时组织验收、支付货款的，将予以通报。

四、网上商城采购操作使用方法

1.商城网址：<https://wssc.hngp.gov.cn>。

2.登录方式：采购人使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账号、密码，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点击“网上商城——电子商城（新）模块”进入新版网上商城。网络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

3.相关问题处理：自1月16日0时起，启用新版网上商城。新版网上商城全省上线后，各采购人通过新版网上商城系统开展采购活动，原网上商城不再提供采购服务，各品牌、商品将做下架（下线）处理。原网上商城待支付订单，可继续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支付；已进行计划备案但未发起采购或“待确认”的订单，需通过新版网上商城重新计划备案。

4.采购操作方法可通过网络阅读采购人操作手册：

<https://wssc.hngp.gov.cn/hnzfcg/ElectronicStore/PurchaserOperationManual.html#>

县区级，采购目录内的货物，须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计划备案后，方可登录新版网上商城采购；采购目录外的采购货物，可直接登录新版网上商城录入采购计划或从购物车导入计划采购。

5.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可与系统运维联系。新版网上商城系统运维：400-1521-521 或在线客服；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运维：0371-65808207/480。政策咨询可与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处联系，联系电话 0371-65808411/409。

6.对网上商城系统建设的意见建议，可通过电子邮箱向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处反馈，邮箱地址：henancgc@126.com。

博爱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15日